

## 中電「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b>I. 背景資料</b>				
<p><b>介紹</b></p> <p>我們（「中電」）推出「高峰用電管理」計劃，透過是項計劃我們將與客戶合作，協助客戶達成雙方協定的減少高峰用電目標。參加者只需在高峰用電管理活動（「活動」）內的時段有效實現電量需求減量，即可享相關財務獎勵。</p> <p><b>參與資格</b></p> <p>「高峰用電管理」計劃只適用於現正使用大量用電價目或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電力帳戶，並已成為中電客戶一個月或以上。有意參與而又未能符合上述資格的客戶請與我們聯絡，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評估。</p> <p>我們對客戶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p>				
<b>II. 客戶資料</b>				
公司名稱	供電地址			
獎勵支付的支票抬頭 (可選擇填寫 #)				
中電電力帳戶號碼 (此帳戶號碼登記的供電地址必需與此表格中提供的供電地址一樣)(請參閱第V部份了解獎勵支付詳情)	節能目標 (千瓦)			
客戶聯絡人姓名(請先填姓氏)	職稱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郵地址			
<b>客戶聲明</b>				
<p>本人／我們已閱讀並接受本表格第 I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列出的條款，並授權中電為本人／我們申請參與中電「高峰用電管理」計劃。</p> <p>公司印章和授權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p> <p>_____ 職稱： _____</p> <p>_____ 日期： _____</p>				
<b>III. 接收活動通知的客戶代表 (請列出最少3位客戶代表)</b>				
	姓名	電郵地址	直線電話	手提電話
1				
2				
3				
4				
5				
<b>IV.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b>				
高峰用電管理號碼	負責客戶經理	由以下職員審閱	由以下職員批核	批核日期

## 中電「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V. 計劃詳情

## 1. 「高峰用電管理」活動

- 1.1. 在每次活動前，我們將會透過您提供給我們的電郵地址發送活動通知。活動通知主要包括活動的日期和時間。若獲選參與活動，您須按照本表格第 II 部分所述的雙方協定，實現每小時的節能目標（「節能目標」）。
- 1.2. 節能活動很大可能於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十時期間進行，每次活動的時段最多為四個小時。在同一天內有可能進行多次活動。我們將會在相關活動開始前至少四小時向您發送活動通知。
- 1.3. 在高峰用電管理計劃內，我們可能舉行多次活動。我們會按每次活動決定你是否被選取。
- 1.4. 我們可能會在發送活動通知後取消該次活動。假若活動取消，我們將在活動開始前不少於一小時向您發送活動取消之通知。

## 2. 「高峰用電管理」計劃參加者需要做什麼？

- 2.1. 在收到活動通知後，您應盡力在整個活動的時段內實現節能目標。雖然我們預期並希望您能夠實現目標，但若您未能成功達到目標，我們將不會採取任何形式的懲罰。
- 2.2. 收到活動通知後，若您選擇不參加該活動，您必須在以下時間前通知我們：
  - (i) 相關活動前六小時（若活動預先通知期  $\geq$  24 小時）；或
  - (ii) 相關活動前一小時（若活動預先通知期  $<$  24 小時）。

## 3. 節能獎勵

- 3.1. 本表格第 II 節所填寫之電力帳戶將按該帳戶已實現之每千瓦小時的節能措施獲發相關節能獎勵金額。節能獎勵將於該電力賬單內顯示，用以抵銷該電力帳單的收費。如我們接獲閣下的書面要求，我們可以酌情決定以支票形式給予獎勵金額。每個活動的獎勵率取決於該活動的預先通知期。
- 3.2. 您在各個活動內的時段實現的節能措施總額將是（若為正數）（A）相關活動當天前過去十個非活動日中最高三個平均電力需求日（於相同期間內）的正常化基準；與（B）相關活動內的實際電力需求之間的差額。
- 3.3. 如果您的電力需求量減幅高於目標水平，我們只會為客戶提供不高於節能目標 150% 的節能獎賞。然而，我們十分歡迎且感謝您作出的努力。
- 3.4. 對於每個被取消的活動，不論您在時段內有多少實際的電量需求減量，我們都會參照被取消活動的節能目標及計劃時限，並向您發放相應的節能獎勵。
- 3.5. 請查閱我們的網站了解最新的獎勵率。為便於參考，最新獎勵率列於下表：

預先通知期	時段狀態	獎勵率（港元／千瓦小時減少量）
時段開始前 $\geq$ 24 小時	已執行	8
	已取消	8
時段開始前 $\geq$ 4 小時但 $<$ 24 小時	已執行	13
	已取消	8

## 4. 一般事項

- 4.1. 除了印有 (#) 標記的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您需要在此表格提供其餘的個人資料。
- 4.2.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高峰用電管理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率。我們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任何此類修改。
- 4.3. 您一旦獲選為高峰用電管理計劃的參加者，我們將向您發送確認函，說明高峰用電管理計劃的目標和生效日期。高峰用電管理計劃的獎賞僅適用於第 II 部分所載的中電電力帳戶，且不得轉讓。如參與活動後電力帳戶已轉名或終止，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及決定給予獎勵金額的形式。
- 4.4.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我們將不會承擔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就此高峰用電管理計劃而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成本和責任。
- 4.5. 您與我們任何一方也可以在向對方作出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參與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4.6. 「高峰用電管理計劃」將持續到 203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a）本計劃根據本表格中的條款終止或（b）我們通知您延期。
- 4.7. 「節電回贈計劃」已於 2018 年重新命名為「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4.8. 本章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電「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中電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處理閣下就中電高峰用電管理計劃(本計劃)參加的安排及任何直接有關的用途上。中電也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 回覆並跟進查詢有關本計劃事宜;
- 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資訊，包括活動邀請、通知及分發獎賞的安排;
- 進行研究並進行統計分析;
- 於與本計劃有連繫及直接有關的運作上

中電並無規定閣下必須提供個人資料，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於自願性質。但閣下如未能於表格上提供一些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中電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安排。

## 2. 個人資料的轉移

為滿足上述用途的需要，中電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方，包括：

- 協助中電執行此計劃的合作夥伴;
- 中電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聘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
- 中電的關連公司，包括中電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和關聯公司;
- 就上述任何用途作研究及製作統計資料的統計機構(包括香港以外的機構)

如因應法例規定，中電將會披露有關資料，亦可能會應執法機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上述資料。

## 3. 查閱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你有權知道中電是否擁有你的個人資料，亦可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和刪除中電保存的有關資料。有關索閱、更正及 / 或刪除中電記錄內任何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回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可電郵至中電 [pdm\\_admin@clp.com.hk](mailto:pdm_admin@clp.com.hk) 與中電高峰用電管理委員會聯絡。

## 4. 私隱政策聲明

閣下可瀏覽中電網頁 (<https://www.clp.com.hk/zh/privacy-policy>) 查閱中電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有關中電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政策。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本聲明所提及的「中電」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而「中電集團」是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